經濟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附表2

異動編號： R10387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5209.31.00.00-2	染色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８５% 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二百公克者	MW0	
5209.42.00.00-9	牛仔布	MW0	
5407.42.00.00-9	其他染色梭織物，含尼龍或其他聚醯胺絲重量在８５% 及以上者	MW0	
5407.69.90.00-8	其他梭織物，含聚酯絲重量在８５% 及以上者	MW0	
5407.82.00.00-0	其他染色梭織物，含合成纖維絲重量未達８５% ，主要或單獨與棉花混製成者	MW0	
5407.92.00.00-8	合成纖維絲製其他染色梭織物	MW0	
5804.10.31.00-9	人造纖維製無花薄紗及其他無花網狀織物	MW0	
5804.10.32.00-8	人造纖維製有花薄紗及其他有花網狀織物	MW0	
5804.21.00.00-3	人造纖維製機織花邊，成幅、成條或成小塊者，第６００２節至６００６節之織物除外	MW0	
5806.20.90.00-3	其他紡織材料製，含彈性紗或橡膠線重量在５% 及以上之其他窄幅梭織物	MW0	
5806.32.10.00-6	人造纖維製緞帶	MW0	
5806.32.90.00-9	人造纖維製其他窄幅梭織物	MW0	
5807.10.10.00-1	紡織材料製梭織標籤，包括成幅、成條或剪裁成一定形狀或尺寸者（刺繡者除外）	MW0	
5807.10.90.00-4	紡織材料製梭織徽章及類似品，包括成幅、成條或剪裁成一定形狀或尺寸者（刺繡者除外）	MW0	
5903.10.90.00-7	其他用聚氯乙烯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其他紡織材料織物，但第５９０２節所列者除外	MW0	
5903.20.20.00-0	其他用聚胺基甲酸乙酯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棉紡織物，但第５９０２節所列者除外	MW0	
5903.20.90.00-5	其他用聚胺基甲酸乙酯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其他紡織材料製紡織物，但第５９０２節所列者除外	MW0	

經濟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附表2

異動編號： R10387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5903.90.20.00-5	其他用其他塑膠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棉紡織物，但第５９０２節所列者除外	MW0	
5903.90.90.00-0	其他用其他塑膠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其他紡織材料製紡織物，但第５９０２節所列者除外	MW0	
6004.90.90.00-6	其他紡織材料製其他針織品或鉤針織品，寬度超過３０公分者，第６００１節除外	MW0	
6005.31.10.00-4	合成纖維製未漂白經編織物（包括在裝飾織物機上作成者），第６００１至６００４節除外	MP1	
6005.31.20.00-2	合成纖維製漂白經編織物（包括在裝飾織物機上作成者），第６００１至６００４節除外	MW0	
6005.32.00.00-5	合成纖維製染色經編織物（包括在裝飾織物機上作成者），第６００１至６００４節除外	MW0	
7208.36.10.00-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１０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08.36.2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１０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 及以上但小於０．６％ 者	MW0	
7208.37.1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６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１０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08.51.10.1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５０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08.51.2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５０公厘但超過１０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08.52.1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４．７５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６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08.52.1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６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１０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經濟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附表2

異動編號： R10387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7208.53.1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但小於４．７５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08.54.1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１．５公厘及以上但小於３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08.54.1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１．５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08.54.2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１．５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 及以上但小於０．６％ 者	MW0	
7209.25.10.00-4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09.25.20.00-2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２５％ 及以上但小於０．６％ 者	MW0	
7209.25.30.00-0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３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０．２５％ 者	MW0	
7209.26.10.00-3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１公厘，但小於３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09.27.10.00-2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０．５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１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09.28.10.10-9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０．３２公厘及以上但小於０．５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09.28.10.20-7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０．３２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09.90.10.00-4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10.20.00.00-8	鍍或塗鉛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包括鍍鉛錫鐵片	MW0	
7210.41.00.00-3	其他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波浪化者	MW0	

經濟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附表2

異動編號： R10387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7210.49.00.12-1	以冷軋為底材，鍍或塗鋅鐵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MW0	
7210.49.00.13-0	以冷軋為底材，鍍或塗鋅鎳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MW0	
7210.49.00.22-9	以熱軋為底材，鍍或塗鋅鐵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MW0	
7210.49.00.23-8	以熱軋為底材，鍍或塗鋅鎳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MW0	
7211.14.10.10-1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５０公厘及以上者，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11.14.20.10-9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４．７５厘及以上但不超過６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7211.14.20.20-7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６公厘及以上但未達５０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０．６％ 及以上者	MW0	
8526.92.90.00-9	其他無線電遙控器具(無線簡報器)	602 MP1	

號列項數: 52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602	（一）進口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海關驗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由海關驗憑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二）如非屬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論民用或軍事專用，均可免憑前述許可證放行。（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型式認證合格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或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經濟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附表2

異動編號： R10387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ＭＸＸ」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ＭＸＸ」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